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药股份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资料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北京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八名，实到董事八名，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，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蒋昕女士（代行董事长）主持本次会议，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国药股份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为加强董事会建设，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，充分发挥专

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公司拟调整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委员，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为：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：蒋昕（召集人）、文德镛、田国涛、沈涛、余兴喜、史录文、陈明宇；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：史录文（召集人）、陈明宇、刘燊、蒋昕、沈涛；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余兴喜（召集人）、史录文、陈明宇、刘燊、沈涛；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刘燊（召集人）、余兴喜、史录文、陈明宇、沈涛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0日